

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 12:00-13:30

地點：第二教學研討室

主席：林聖傑學務長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林聖傑學務長。

遴聘委員：

醫學院－醫資系劉瑞瓏老師、物治系施教諭老師。

生科院－生科院張新侯院長、生科系許豪仁老師、分遺系顏瑞鴻老師。

教傳院－教傳院劉佑星院長、兒家系張麗芬老師、傳播系魏米秀老師。

人社院－人發系彭榮邦老師、東語系何昆益老師。

學生代表：

東語二陳盈瑞委員、醫技二黃柏翰委員、傳播三林汶忠委員。

列席人員：

生輔組-鄭袁建中組長、課器組-尤瑞鴻組長、衛保組-邱襟靜組長、

職就組-張美玉組長、諮商中心-賴妍媛主任。

請假人員：

范德鑫主任秘書、醫學院楊仁宏院長、人社院許木柱院長、醫學三張聖楛委員、兒家二吳尚儒委員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慈濟大學運動場地管理及借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經 103 年 06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簽請校長核決（案號：1030001794），已公告實施。	課器組
二、	「慈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經 103 年 06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簽請校長核決（案號：1030001794），已公告實施。	課器組
三、	新增「慈濟大學戶外場地民眾使用管理辦法」案。	經 103 年 06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簽請校長核決（案號：1030001794），已公告實施。	課器組

提案討論

■ 案由一：「慈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 衛保組

案由	「慈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擬修正「慈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部分條文文字內容，以符合實際運作情形，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辦法	慈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本保險的對象為本校具學籍之學生(含實習學生及休學生)為被保險人。</u>本保險為非強制性，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u>須於開學七日內或辦理休學申請時簽署棄保切結書</u>(未成年者由家長簽署)，<u>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並辦理退還已繳交之保費</u>，教育部將不予補助其保費。未投保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殘廢或接受醫療時，皆不得向學校或承保機構申請理賠。</p>	<p>第三條 <u>本保險的對象為本校具學籍之學生(含實習學生)為被保險人。</u>本保險為非強制性，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u>須於開學七日內簽署棄保切結書</u>(未成年者由家長簽署)，教育部將不予補助其保費。未投保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殘廢或接受醫療時，皆不得向學校或承保機構申請理賠。</p>	<p>1. 依據「大學法」第 34 條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p> <p>2. 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四、(一)3、學校應於自訂之保險規定中明列保險金額、擇定承保機構之方式、給付項目(含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及保險費等項，並應考慮學生轉學、休學、中途喪失學籍、開學後新入學及無力繳納保費等情形之處理方式。...</p>

議決：照案通過。

■ 案由二：廢除「慈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另制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案，提請討論。 - 學生會

案由	廢除「慈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另制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查原有《慈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之內容已無法配合本校學生會現狀，使得學生會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運作上窒礙難行；故在學生議會主導下，與學生會行政中心合作，以台大學生會組織章程為主要架構，同時參考政大、清大、東海、輔仁等校之學生會組織章程，並斟酌本校現況訂定新《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期許提升整體學生會運作效率，以謀求學生會全體會員之最大利益。
辦法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會(簡稱慈濟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受全體會員之付託，為維護學生權益、培養民主素養、促進學校進步，依獨立自主之精神，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簡稱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

第二條 凡具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籍之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

第三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本會會員有選舉、罷免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 二、本會會員有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利。
- 三、本會會員有參與本會活動、使用本會設施之權利。

第四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法規、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五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收入。

第六條 會費之徵收及數額由每屆會長提請學生議會通過之。

第二章 行政

第七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處理會務。

第九條 行政中心應於常會與臨時會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活動計劃，於學期末提出實際收支決算及實際活動報告。

第十條 會長及其領導之行政中心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接受學生議員之質詢，並提出法規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第十一條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於決議後七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後七日內，如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即應接受該項決議或辭職。

第十二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協助會長綜理行政事務，並於會長不克視事時，代行其職權。若正副會長皆不克視事時，由行政中心各部長共同推舉一人代行其職權。若會長任期尚餘四個月以上，則行補選。

第十三條 凡本會會員均有權利登記為會長、副會長候選人。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聯名搭配競選，由全體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會長任命，負責處理會長交辦事項及文書工作，並負責不屬於行政中心各部門之事務。

第十六條 行政中心設以下各部門，其職權為：

一、活動部：負責舉辦本會各項活動，並辦理本會各項選舉、罷免事宜。

二、公關部：負責本會對外關係之處理與本會之對外宣傳。

三、新聞部：負責本會刊物之出版與本會新聞之發布。

四、社團部：負責本校社團之行政協調、評鑑、獎懲之議，及協助新社團成立之申請事宜。

五、財務部：負責本會經費及財產之管理。

六、權益部：負責有關學生福利之各項事宜。

七、學術部：負責舉辦本會各項學術活動。

第十七條 行政中心各部設部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如部長因故不能視事，由會長暫代其職，直至適當部長人選經議會同意後為止。

第十八條 會長視實際需要得於提請學生議會同意後設立特別部門，存續時間至該會長卸任之日為止。

第三章 立法與監察

第十九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最高之立法、監察機構。

第二十條 學生議員以系為選區選舉產生，任期一年，代表會員行使職權，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期初大會：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召開。

期中大會：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兩週內召開。

期末大會：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四週內召開。

秘書長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全體議員及行政中心，行政中心之提案應於學生議會開會三日前送達學生議會。

二、臨時會：經由會長或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得請議長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由會長或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或各系至少一名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或經由法規委員會決議，得制定或修改本會相關法規。

- 二、審查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決算及其他重要議案。審查預算時不得為增加預算之決議。
- 三、監督會長及其領導之行政中心，並得邀請會長及行政中心各幹部接受質詢。
- 四、會長及其領導之行政中心，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學生議員於開會時，得向行政中心各部門質詢。
- 五、反應學生意見，提出校務建議案，派代表出席校務、教務、總務、學生事務等會議並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之會議。
- 六、對行政中心部長之任命行使同意權。
- 七、對行政中心各部長提出彈劾案、糾正案、糾舉案，並送請學生法院審議。
- 八、輔導各系學會監察委員會或會員大會之議事進行。
- 九、學生議員有義務輔導其所屬選區系學會之會務運作與其會費使用。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於每次任期第一次常會由議員互選產生。

議長職權如下：

- 一、主持學生議會會議。
- 二、出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負責處理議長交辦議會相關事務及文書工作。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員在學生議會內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以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若有上述不當行為者，經學生議會決議，予以懲處，最重得除去學生議員一職。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之開會規範、提案審議流程、各職權之行使細項、學生議員之行為規範與懲戒，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幹部或系學會負責人。

第四章 司法

第二十九條 本會設學生法院，由學生法官組成，為最高之司法機構。

第三十條 學生法院設學生法官七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法院之職權如下：

- 一、解釋本會章程及其他法規之疑議。
- 二、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 三、審議學生議會所提之彈劾案、糾正案、糾舉案。
- 四、監督本會各項全體會員投票，審理選舉糾紛，並宣布投票結果。

果。

五、若會員及社團有因本會之不當措施而致使其權益受損，學生法院得接受其申訴並進行調查，如相關單位確有不當，學生法院應循一切管道予以救濟協助。

六、關於其他重大爭議之評議。

第三十二條 學生法院首席法官由法官互選產生。

第三十三條 學生法院依據本章程及其他自治法規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學生法院之裁決或解釋應附意見書。

第三十四條 學生法官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幹部或學生議員。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其他學生自治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六條 本會相關活動受本校學生事務處輔導。

第三十七條 有關本會之組織、施行細則及其他規定，其辦法另定之。

議決:部份文字修改，並以 E-mail 方式寄至各委員信箱，修正回覆後通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月○○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會(簡稱慈濟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受全體會員之付託，為維護學生權益、培養民主素養、促進學校進步，依獨立自主之精神，特訂定本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簡稱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

第二條 凡具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籍之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

第三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本會會員有選舉、罷免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二、本會會員有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利。

三、本會會員有參與本會活動、使用本會設施之權利。

第四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法規、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五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收入。

第六條 會費之徵收及數額由每屆會長提請學生議會通過之。

第二章 行政

第七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處理會務。

第九條 行政中心應於常會與臨時會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活動計劃，於學

期末提出實際收支決算及實際活動報告。

第十條 會長及其領導之行政中心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接受學生議員之質詢，並提出法規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第十一條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於決議後七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後七日內，如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即應接受該項決議或辭職。

第十二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協助會長綜理行政事務，並於會長不克視事時，代行其職權。若正副會長皆不克視事時，由行政中心各部長共同推舉一人代行其職權。若會長任期尚餘四個月以上，則行補選。

第十三條 凡本會會員均有權利登記為會長、副會長候選人。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聯名搭配競選，由全體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會長任命，負責處理會長交辦事項及文書工作，並負責不屬於行政中心各部門之事務。

第十六條 行政中心設以下各部門，其職權為：

一、活動部：負責舉辦本會各項活動，並辦理本會各項選舉、罷免事宜。

二、公關部：負責本會對外關係之處理與本會之對外宣傳。

三、新聞部：負責本會刊物之出版與本會新聞之發布。

四、社團部：負責本校社團之行政協調、評鑑、獎懲之議，及協助新社團成立之申請事宜。

五、財務部：負責本會經費及財產之管理。

六、權益部：負責有關學生福利之各項事宜。

七、學術部：負責舉辦本會各項學術活動。

第十七條 行政中心各部設部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如部長因故不能視事，由會長暫代其職，直至適當部長人選經議會同意後為止。

第十八條 會長視實際需要得於提請學生議會同意後設立特別部門，存續時間至該會長卸任之日為止。

第三章 立法與監察

第十九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最高之立法、監察機構。

第二十條 學生議員以系為選區選舉產生，任期一年，代表會員行使職權，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期初大會：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召開。

期中大會：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兩週內召開。

期末大會：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四週內召開。

秘書長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全體議員及行政中心，行政中心之提案應於學生議會開會三日前送達學生議會。

二、臨時會：經由會長或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得請議長

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由會長或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或各系至少一名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或經由法規委員會決議，得制定或修改本會相關法規。
- 二、審查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決算及其他重要議案。審查預算時不得為增加預算之決議。
- 三、監督會長及其領導之行政中心，並得邀請會長及行政中心各幹部接受質詢。
- 四、會長及其領導之行政中心，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學生議員於開會時，得向行政中心各部門質詢。
- 五、反應學生意見，提出校務建議案，派代表出席校務、教務、總務、學生事務等會議並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之會議。
- 六、對行政中心部長之任命行使同意權。
- 七、對行政中心各部長提出彈劾案、糾正案、糾舉案，並送請學生法院審議。
- 八、輔導各系學會監察委員會或會員大會之議事進行。
- 九、學生議員有義務輔導其所屬選區系學會之會務運作與其會費使用。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於每次任期第一次常會由議員互選產生。

議長職權如下：

- 一、主持學生議會會議。
 - 二、出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負責處理議長交辦議會相關事務及文書工作。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員在學生議會內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權，應予以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若有上述不當行為者，經學生議會決議，予以懲處，最重得除去學生議員一職。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之開會規範、提案審議流程、各職權之行使細項、學生議員之行為規範與懲戒，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幹部或系學會負責人。

第四章 司法

第二十九條 本會設學生法院，由學生法官組成，為最高之司法機構。

第三十條 學生法院設學生法官七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法院之職權如下：

- 一、解釋本會章程及其他法規之疑議。
- 二、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 三、審議學生議會所提之彈劾案、糾正案、糾舉案。
- 四、監督本會各項全體會員投票，審理選舉糾紛，並宣布投票結果。
- 五、若會員及社團有因本會之不當措施而致使其權益受損，學生法院得接受其申訴並進行調查，如相關單位確有不當，學生法院應循一切管道予以救濟協助。
- 六、關於其他重大爭議之評議。

第三十二條 學生法院首席法官由法官互選產生。

第三十三條 學生法院依據本章程及其他自治法規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學生法院之裁決或解釋應附意見書。

第三十四條 學生法官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幹部或學生議員。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其他學生自治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六條 本會相關活動受本校學生事務處輔導。

第三十七條 有關本會之組織、施行細則及其他規定，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訂定，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定備查，會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案由三：學生反應宿舍冰箱個人屢遭偷竊，屢次反應無法獲得改善，提請討論解決方案。 -兒家系張麗芬老師

案由	學生反應宿舍冰箱個人屢遭偷竊，屢次反應無法獲得改善，提請討論解決方案。
說明	本系學生反應，宿舍冰箱的個人物品屢遭失竊，雖已設有監視器，但拍攝角度無法拍到配膳室內部，是否有解決方案改善冰箱個人物品失竊狀況。
辦法	

議決:請住宿學生將重要且必要之物品冰至宿舍指導員室前之大冰箱，以利控管。並將此案轉知宿舍協進會討論。

■ 案由四：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 學務處

案由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草案）已經學務處主管會議各組確認定案如附件，敬請委員審閱，議決後將另公告執行之。
辦法	

議決：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